

关于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华泰柏瑞恒悦混合

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4577

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457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年4月1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，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”

截至2024年12月13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

若截至2024年12月18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

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，暂停上述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。

3、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5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(www.huatai-pb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0001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4 日